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琬琪

電話：038246672

傳真：038246530

電子信箱：kiki103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302518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251856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51856B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行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
理事項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處（本府建設處除外）、本
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(含附件)

